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2302 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崔之火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6 年年初将主要办公地址迁至上海市，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时便于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开展，公司现拟将注册地址由山东省宁阳县磁窑镇变更为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5 幢 203 室。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6 年年初将主要办公地址迁至上海市，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时便于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开展，公司拟将注册地由山东省迁往上海市。鉴于此，公司中文名称拟由“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

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拟由“SHANDONG HONGDA MINING CO., LTD.” 变更为“SHANGHAI HONGDA MINING CO., LTD.”（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公司 A 股证券简称和 A 股证券代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关于修改《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鉴于公司注册地址及名称拟进行变更，现拟对《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现有《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SHANDONG HONGDA MINING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SHANGHAI HONGDA MINING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宁阳县磁窑镇。 邮政编码：271411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5 幢 203 室。 邮政编码：200439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具体经办人士办理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各类权证的变更登记等全部相关事宜，《公司章程》及其它基本管理制度据此做相应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